

3.1.11 元江县医保中心人员退保工作流程

一、受理条件：参保人员死亡或跨制度参保，个人账户中有结余资金的可申请一次性返还。

二、所需材料：1、出示本人及代办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2、死亡证明；

3、填写《个人账户资金返还申请表》；

4、提供本人银行卡（包括账号、开户银行网点）或工资存折，返还的资金将划入其中。

三、以上材料齐全即时办理

参保人员出境定居，跨统筹区、跨制度参保，外地务工人员回原籍，判刑、劳动教养，死亡，在办理停保30天后，个人账户中有结余资金的可申请一次性退还。

停保次月
退休死亡时间和停保时间不在一个月存在多划个人账户情况的，
还须返还多划金额

提供资料：1、本人及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2、相关证明资料：死亡证明、跨制度参保证明；3、填写《个人账户资金返还申请表》；

工作人员审核资料齐全，即时办理

打印个人账户返还确认单

经办人确认签字

办理结束